

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说明，并在年度初期对《关于公司2010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，现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上下游产品衔接及技术承接等原因，与三星康宁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。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、经常性交易行为，公司上述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进行，公平合理。为提高经营效率，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一年期限及714万元规定限额内，基于市场价格实施经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数额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限额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上述关联交易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符合议事程序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石卫红 _____ 宋 晏 _____
刘宏斌 _____

2010年3月29日